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0112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 1 層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5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防空避難室」。嗣本市商業處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開設「○○餐坊」經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酒吧業（屬商業類第 1 組 B-1）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31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0112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，乃以 101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13646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0112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